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0981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藍偉中

債 務 人 張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最高法院著有66台上字第636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是票據為流通證券，以持有票據之人，始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，則本票執票人對本票債務人取得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後，仍須繼續持有本票，始得據該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以行使權利，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正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否則應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55006號債權憑證（原執

01 行名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票字第3627號本票准許強
02 制執行之裁定)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權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
03 行，然其提出本票所載之發票日並不完全，亦即未提出執行
04 名義所載之本票正本以證明其係執票人，此經本院限期函知
05 補正，然債權人收受合法通知，猶未補正之，有卷附送達回
06 證在案足憑，堪予認定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強制
07 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